



## 大会

Distr.: Limited

8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3年5月20日至24日，纽约

## 临时议程说明

##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制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法律标准。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阿尔及利亚（2016年）、阿根廷（2016年）、亚美尼亚（2013年）、澳大利亚（2016年）、奥地利（2016年）、巴林（2013年）、贝宁（2013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3年）、博茨瓦纳（2016年）、巴西（2016年）、保加利亚（2013年）、喀麦隆（2013年）、加拿大（2013年）、智利（2013年）、中国（2013年）、哥伦比亚（2016年）、克罗地亚（2016年）、捷克共和国（2013年）、埃及（2013年）、萨尔瓦多（2013年）、斐济（2016年）、法国（2013年）、加蓬（2016年）、格鲁吉亚（2015年）、德国（2013年）、希腊（2013年）、洪都拉斯（2013年）、印度（2016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年）、以色列（2016年）、意大利（2016年）、日本（2013年）、约旦（2016年）、肯尼亚（2016年）、拉脱维亚（2013年）、马来西亚（2013年）、马耳他（2013年）、毛里求斯（2016年）、墨西哥（2013年）、摩洛哥



(2013年)、纳米比亚(2013年)、尼日利亚(2016年)、挪威(2013年)、巴基斯坦(2016年)、巴拉圭(2016年)、菲律宾(2016年)、大韩民国(2013年)、俄罗斯联邦(2013年)、塞内加尔(2013年)、新加坡(2013年)、南非(2013年)、西班牙(2016年)、斯里兰卡(2013年)、泰国(2016年)、土耳其(2016年)、乌干达(2016年)、乌克兰(2014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3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本组织的意见，以便利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 **三. 议程项目说明**

####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于2013年5月20日至2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但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除外，该目的会议于上午10时30分开始。

####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工作组不妨按照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4. 制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法律标准**

##### **(a) 以前的审议情况**

5. 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00年6月12日至7月7日，纽约)就有关今后工作，包括电子商务和仲裁领域今后工作的建议初步交换了看法。<sup>1</sup>该届会议普遍认为，可开展进一步工作，以确定是否需要具体规则来推动更多使用网上争议解决机制。有与会者就此建议可以特别注意向商家与消费者提供仲裁和调解等争议解决手段的方式。广泛认为电子商务的使用常常造成消费者与商家之间的区别模糊不清。还回顾在有些国家，利用仲裁解决消费者争议出于公共政策方面的考虑而受到限制，要让国际组织来加以协调统一可能不容易。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sup>2</sup>(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和第三十五届会议<sup>3</sup>(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纽约)决定，今后关于电子商务的工作将包括对网上争议解决问题的进一步研究，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与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就今后在该领域可能进行的工作展开合作。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5/17)，第385段。

<sup>2</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6/17)，第287和311段。

<sup>3</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第180和205段。

6.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至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注意到关于网上争议解决问题应当仍然作为未来工作的一个项目的建议。<sup>4</sup>

7.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听取了一项建议，即应就今后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这一专题上可能开展的工作编拟一份研究报告，述及可通过网上争议解决系统加以解决的各类电子商务争议、起草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的适当性、维持网上争议解决合格机构单一数据库的可能性或可取性，以及通过网上争议解决程序所作裁决依相关国际公约强制执行的问题。<sup>5</sup>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关网上争议解决方面今后工作的提议对推动电子商务具有重要意义，请秘书处根据某些特定提议<sup>6</sup>编拟一份研究报告，并在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就网上争议解决问题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sup>7</sup>

8.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开展的任何工作的目标应是拟订与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如《电子商务示范法》）<sup>8</sup>所采取的做法相一致的通用规则，能够适用于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的情况。委员会获悉，在专题讨论会期间，与会者普遍认为，关于法律追索的传统司法机制没有为跨境电子商务争议提供适当的解决办法，而适当的解决办法——对跨境争议的迅速解决和强制执行——可能在于有一个处理额小量大的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争议的全球网上争议解决系统。委员会普遍认为，应当重视专题讨论会所确定的专题，并认为委员会在网上争议解决领域的工作是适时的。<sup>9</sup>

9.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应当设立一个工作组，在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有关的网上争议解决领域开展工作。<sup>10</sup>委员会还商定，拟制订的法律标准的形式应在进一步讨论该议题之后决定。

10.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再次申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制订关于跨境电子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的法律标准。委员会决定，虽然工作组应当灵活地将这一任务解释为涵盖消费者对消费者交易，并在必要时就规范消费者对消费者关系拟订可能的规则，但要特别注意不取代消费者保护法规。<sup>11</sup>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第183和186-187段；《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 (Part I)), 第177段；《第六十三员会议，补编第17号》(A/63/17), 第316段。

<sup>5</sup> 同上，《第六十四员会议，补编第17号》(A/64/17), 第338段，和A/CN.9/681/Add.2, 第4段。

<sup>6</sup> 如A/CN.9/681/Add.2号文件所载。

<sup>7</sup> 同上，《第六十四员会议，补编第17号》(A/64/17), 第342-343段。

<sup>8</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员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 第252-256段。

<sup>10</sup> 同上，《第六十五员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 第257段。

<sup>11</sup> 同上，《第六十六员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 第218段。

11.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注意到工作组在审议过程中始终注意消费者保护问题，以及网上争议解决在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互动和经济增长方面的预期益处，包括对冲突后局势和发展中国家的益处。委员会决定：(a)工作组应当审议规则草案如何响应发展中国家和面临冲突后局势国家的需要，尤其是对于将仲裁阶段作为程序的一部分的需要，并就此向委员会今后届会提出报告；(b)工作组应当继续将网上争议解决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冲突后局势下国家对消费者保护的影响问题列入其审议工作，包括消费者在网上争议解决程序中是被申请人的情形；(c)工作组应当继续探讨确保网上争议解决的结果得到有效执行的一系列方式，包括仲裁以及可能的仲裁替代办法；此外，委员会还重申工作组在价值低、数量大的跨境电子交易方面的任务授权。<sup>12</sup>

12. 第三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2010年12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开始了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法律标准的制定工作（A/CN.9/WG.III/WP.105）。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为今后一届会议编拟通用程序规则草案供工作组审议（A/CN.9/116，第115(a)段）。

13.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2011年5月23日至27日，纽约）至第二十六届会议（2012年11月5日至9日，维也纳）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I/WP.107、A/CN.9/WG.III/WP.109、A/CN.9/WG.III/WP.112及其增编，以及A/CN.9/WG.III/WP.117及其增编）继续开展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的制定工作。

14.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将继续开展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的制定工作。

#### **(b) 文件**

15.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制定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法律标准的说明：程序规则草案（A/CN.9/WG.III/WP.119及其增编），以及为程序规则草案中程序的每一阶段规定相关时限的说明（A/CN.9/WG.III/WP.120）。

16. 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16）；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21）；

<sup>12</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第79段。

-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39）；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44）；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62）；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III/WP.117 及其增编）  
 秘书处关于在构思全球网上解决框架时需要审议的进一步问题的说明  
 （A/CN.9/WG.III/WP.113）；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的关于拟订网上争议解决机构和中立人适用原则的建议  
 的说明（A/CN.9/WG.III/WP.114）；  
 国际法律教育中心提交的说明（A/CN.9/WG.III/WP.115），内容是关于将  
 网上解决中申请和救济的实质性原则纳入在内的分析和建议。  
 17. 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http://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通过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工作组”栏下的本工作组网页来查看文件是否已经提供。  
 18. 工作组不妨考虑回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六节中委员  
 会对工作组今后的审议工作提出的指导意见。

#### **项目 6. 通过报告**

19. 工作组不妨在会议闭幕时通过一份报告，供提交定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组在第 9 次会议（星期五上  
 午）上得出的主要结论将作简要宣读，供第 10 次会议记录在案并随后纳入报  
 告。

#### **四. 会议日程安排**

20.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用于审议各  
 议程项目。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sup>13</sup>工作组应  
 在前九次半天会议（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由秘书处  
 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在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上（星期五  
 下午）通过。  
 21. 工作组不妨注意，其第二十八届会议暂定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  
 也纳举行。

---

<sup>1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